

購書請至：http://www.angle.com.tw/book.asp?BKID=9964&bkid_1=&KindID3=&KindID4=

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叢書 71

臺灣法制導論

政治大學法學院 編



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。

元 照 出 版 公 司

第一章

民法總則



◆第八十八條（錯誤之意思表示）

I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，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。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，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。

II 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，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，其錯誤，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。

◆臺灣最高法院五十一年台上字第三三一號判例

民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，係指意思表示之內容或表示行為有錯誤者而言，與為意思表示之動機有錯誤之情形有別。

壹、網路商店標價錯誤之撤銷

關於錯誤之意思表示，近來最受眾人矚目的議題，大概非購物網站標錯價格事件莫屬。而網路商店業者能否主張「意思表示錯誤」，依民法第八十八條撤銷錯誤價格？因民法一方面規定就一定類型意思表示之錯誤，得為撤銷；他方面卻對撤銷權設有限制，故就此問題，必須由兩個層面討論。第一、標價錯誤是否屬於得被撤銷之錯誤類型？即針對標價錯誤，業者是否依法享有撤銷權？第二、業者依法被賦予之撤銷權，是否因其過失而被限制不得行使之？

一、得被撤銷之錯誤類型？

查意思表示錯誤之態樣不一而足，依其發生階段可分為三大類：意思形成階段所生者、意思表達階段所生者、意思生效階段所生者。然民

2 ● 臺灣法制導論

法僅有限度賦予撤銷權，其明文列舉得撤銷之錯誤類型，原則上屬於表達階段所生之內容錯誤與表示錯誤。就意思形成階段所生之錯誤，僅在例外情形，視為內容錯誤，允許表意人撤銷。至於網路商店標價錯誤是否在民法承認得撤銷之類型，端視該錯誤發生於意思表示何種階段而定。

倘標價錯誤係因輸入或操作錯誤所致，應歸類為表達（表示）錯誤，而得依民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撤銷之。在戴爾電腦錯標案裡，標價錯誤係源於價格設定人員就該網站上某型號商品提供適用7,000元之線上折扣，卻誤將「AND」之選項設定為「OR」之選項，此即應屬表達（表示）錯誤。若標價發生錯誤，係因表意人使用有誤之資料，如過時未更新的價目表或本身有誤之單價，並輸入資料處理系統中，以致其後依程式運算所發出之意思表示有誤，德國學說認為此係意思形成階段發生之錯誤，僅係動機錯誤¹。由於動機錯誤係出現於意思準備階段，表意人之意思與表示仍屬一致，故表意人不得主張撤銷權。至於因系統軟體或程式瑕疵發生之錯誤，則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四年消簡上字第7號判決「UB MALL 37吋電漿電視錯標案」為例。該案之錯誤，似乎是從Excel轉為Access時發生，該種「轉檔錯誤」被臺北地方法院認定為表示行為錯誤²。

二、網路商店企業主應負更高度之注意義務？

即便網路商店標價錯誤係屬得被撤銷之類型，但表意人（網路商店）能否行使撤銷權，猶在未定之天。蓋民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：在錯誤非由表意人自己過失的情形，表意人方能行使撤銷權。易言之，係以過失為要件，限制表意人行使撤銷權之可能性。而所謂過失應指何種程度之過失，素有爭議，早在電子商務風行之前即無定論。畢竟

¹ 參見Münchener Kommentar BGB/Kramer, 5. Aufl., 2006, § 119 Rn. 87a, Rn. 89. Spindler/Schuster, Recht der elektronischen Medien, 1. Aufl., 2008, § 120 Rn. 12 mwN. Taupitz/Kritter, Electronic Commerce-Probleme bei Rechtsgeschäften im Internet, in: JuS 1999, 843 mwN.

² 可惜法院逕予認定，未附任何理由。

如何判定「非由於表意人過失」，不僅係表意人注意程度之問題，更反映價值之選擇，究應以維護表意人真實意思或保護交易安全為重。臺灣多數學說採抽象輕過失說，認為此說較能兼顧意思自主與交易安全³；另有學者表示以重大過失說為妥⁴。至於實務之態度，容以臺灣高等法院民國八十四年度法律座談會為代表，該座談會研討結論採具體輕過失。惟晚近亦有法院獨樹一幟相信：「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所舉之過失概念，係具開放性的規範性概念，法院在個案中得因應相關事實透過法律解釋或補充予以認定、適用」（參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四年消簡上字第七號判決）。饒富趣味的是，少數涉及網路商店標價錯誤且就該條規定之「過失」有表示意見的法院，均採抽象輕過失說，認為網路商店應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（參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三年北消簡字第一八號判決，附於後）。

綜合言之，臺灣各界對民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「過失」規定之解釋，立論不一難有交集。若謂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但書為臺灣民法內爭議性極高的規定，一點都不為過。又關於表意人之注意程度，臺灣法院對網路交易與一般交易有不同之要求，採取網路商店企業主應負「更高」注意義務之立場。

◎參考案例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三年北消簡字第一八號判決

「……消費者係在虛擬世界之網路上進行購物，並無實物可供其檢視判斷，故消費者僅得信賴網路廣告之刊載而為購買與否之決定，顯負擔較企業主更大之風險；此與傳統一對一之買賣交易，買受人得藉由契約締結過程，而知悉出賣人意思表示之真意是否出於錯誤，故其信賴保護程度較低，必須分別以觀。因此，一旦允許網路交易之企業主以意思

³ 王澤鑑，民法總則，頁410，2008年10月修訂版。

⁴ 林誠二，網路購物中錯誤標價衍生之法律問題，月旦法學教室，86期，頁11以下，2009年12月；黃立，民法總則，頁304，2005年修正3版；楊芳賢，電子商務契約及其付款之問題，中原財經法學，5期，頁315，2000年7月。

4 ● 臺灣法制導論

表示錯誤為由而撤銷其出賣之要約，勢將影響消費大眾對網路交易安全之信賴，而阻滯網際網路活動之蓬勃發展，致使社會經濟造成莫大損失。從而，依民法第二百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精神，自應課予企業主更高度之注意義務。」

◆第一〇三條（代理行為之要件及效力）

I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，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，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。

II 前項規定，於應向本人為意思表示，而向其代理人為之者，準用之。

◆第一〇七條

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，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。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，不在此限。

◆第一六九條

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，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，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。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，不在此限。

◆臺灣最高法院五十五年台上字第一〇五四號判例

表見代理云者，即代理人雖無代理權而因有可信其有代理權之正當理由，遂由法律課以授權人責任之謂，而代理僅限於意思表示範圍以內，不得為意思表示以外之行為，故不法行為及事實行為不僅不得成立代理，且亦不得成立表見代理。

◆臺灣最高法院六十二年台上字第七八二號判例

民法第一六九條所規定者為表見代理，所謂表見代理乃原無代理權，但表面上足令人信為有代理權，故法律使本人負一定之責任，倘確有授與代理權之事實，即非表見代理，自無該條之適用。

◆臺灣最高法院六十二年台上字第一〇九九號判例

民法上所謂代理，係指本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，由他人代理本人

為法律行為，該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對本人發生效力而言。故必先有代理權之授與，而後始有民法第一〇七條前段「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，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」規定之適用。

◆臺灣最高法院七十年台上字第三五一五號判例

民法第一六九條規定之表見代理，係為保護第三人而設，本人如有使第三人信以為其有以代理權授與他人之行為，而與該他人交易，即應使本人負授權人責任，而此項表見代理云者，原係指代理人雖無代理權，而有可使人信其有代理權之情形而言，與民法第一〇七條所定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之情形無關。

◆臺灣最高法院七十年台上字第六五七號判例

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者，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，必須本人有表見之事實，足使第三人信該他人有代理權之情形存在，始足當之（參看本院六十年台上字第二一三〇號判例）。我國人民將自己印章交付他人，委託該他人辦理特定事項者，比比皆是，倘持有印章之該他人，除受託辦理之特定事項外，其他以本人名義所為之任何法律行為，均須由本人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，未免過苛。原審徒憑上訴人曾將印章交付與呂某之事實，即認被上訴人就保證契約之訂立應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，自屬率斷。

貳、無權代理、表見代理之類型與區辨

行為人未經授權，以本人的代理人身分從事法律行為，係為無權代理。而在無權代理，又依本人有無引起授權外觀行為而異其法律效果。若本人未引起授權外觀之行為，則被代理行為之法律效果傍繫於本人是否承認（第一〇七條）；倘本人有引起授權外觀之行為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本人仍負授權人責任（第一〇七條、第一六九條）。在後者情形，本人行為創造了代理權存在之表徵，引起善意相對人之信賴時，為維護交易安全，自應使本人負其責任，此即表見代理制度。其類型有

6 ● 臺灣法制導論

二：相對人信賴本人授與之代理權繼續存在（代理權繼續存在表見代理）、相對人信賴本人授與代理權（授與代理權表見代理），現行民法在第一〇七條、第一六九條分別設有規定。而在交付印章或印鑑證明等文件於他人，他人持以向第三人提示而為代理行為時，厥為重要者乃為是否該當第一六九條規定情形。第一六九條將授與代理權之表見代理，區分為「以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」（積極表見代理），及「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」（容忍授權代理）兩種類型。而主張適用表見代理之相對人應就本人有引起授權外觀之行為、被請求之人有可責性負舉證責任。

一、第一〇七條與第一六九條同為表見代理之規定

第一〇七條規定：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，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。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，不在此限。第一六九條則謂：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，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，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責任。故除法文用語外，第一〇七條與第一六九條均以保護善意第三人之利益為目的⁵。而第一〇七條之適用，學者認為僅可能發生於外部授權，而由本人於內部對代理人限制或撤回代理權之情形⁶。又由於本人外部授權於先，未通知第三人代理權限制或撤回於後，可能引起第三人對代理權存在之信賴，形同本人以自己行為創造代理權存在之外觀，為保障交易安全並維護代理制度信用，法律課與本人授權人責任，所以亦屬表見代理之一類⁷。綜上，所謂表見代理之制度，係指因本人之行為創造了代理人有代理權之權利外觀，致第三人相信代理人有代理權而與之為法律行為，第三人得對本人

⁵ 陳忠五，表見代理之研究，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，頁116，1989年5月；陳聰富，無權代理與表見代理之區辨，月旦法學雜誌，83期，頁10，2002年4月；吳從周，民法上之無權代理（上）：表見代理，載：民事法學與法學方法（三），頁69-70，2007年10月。

⁶ 王澤鑑，同註3，頁494；陳忠五，同前註，頁117。

⁷ 陳忠五教授稱第107條為基於外部授權之表見代理；吳從周教授則以「代理權存續之表見代理」稱之。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臺灣法制導論 / 吳瑾瑜等作；政治大學法學院編。
-- 四版. -- 臺北市：元照， 2018.07
面；公分. -- (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叢書；71)
ISBN 978-957-8607-64-4 (平裝)
1.法制史 2.臺灣
580.933 107008307

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叢書 71

臺灣法制導論

5C213RD

編者 政治大學法學院
作者 吳瑾瑜、王千維、徐婉寧、陳洸岳、王海南
姜世明、謝如媛、李聖傑、楊雲驊、劉宗德
林國全、張冠群、李治安、王曉丹、陳惠馨
江玉林、黃程貫、林佳和、郭明政、孫迺翊
(依照文章順序排列)
出版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
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
網址 www.angle.com.tw
定價 新臺幣 680 元
專線 (02)2375-6688
傳真 (02)2331-8496
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
出版年月 2011 年 8 月 初版第 1 刷
2018 年 7 月 四版第 1 刷

Copyright © by Angle publishing Co., Ltd.

登記證號：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

ISBN 978-957-8607-64-4